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5 August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二届会议

2006年8月7日至18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（芬兰）

1.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2006年8月10日第103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，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：澳大利亚、中国、芬兰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墨西哥、纳米比亚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6年8月1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，选举安娜·索塔涅米女士（芬兰）为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。
3.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2006年8月15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。
4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，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44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：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哈马、比利时、布基那法索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苏丹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。
5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，出席大会的下列20个国家以传真方式，或以政府各部、大使馆、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，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资

料：巴西、哥斯达黎加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埃及、斐济、几内亚、印度尼西亚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马耳他、纳米比亚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卡塔尔、萨摩亚、南非、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。

6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，秘书处还收到了欧洲委员会主席送交的欧洲委员会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
7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理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。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“**全权证书委员会**，

“**审查了**秘书处 2006 年 8 月 15 日备忘录第 1、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**全权证书**，

“**接受**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8.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。

9. 随后，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1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。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。

10. 根据以上所述，向大会提交本报告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

“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

“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